

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本土語言暨第二外國語檢定獎勵辦法

109.4.17 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言及第二外國語，參與語言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在學學生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 每生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
(二) 凡通過該種語言檢定一種等級，憑成績證明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配合學務處學期敘獎辦理時程，受理期間如下：

1. 全年級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曉明女中本土語言暨第二外國語檢定獎勵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_____年____班	座號	
申請項目	語言別：			通過級別：				
備註	申請時須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。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記嘉獎乙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審核單位		

審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